107859

東方論壇

戰爭與和平間的一個階段

李聖五

瀋陽事變發生以來，吾國對日經過兩次正式抗戰，一次是上海之役，一次是長城之役，從法律方面解釋，這兩次抗戰，是不是戰爭？作者數經思考，既不能得到一個肯定的答案，也不能得到一個否定的答案。如果說牠是戰爭，則中日間都從沒表示過開戰的決心，所以兩國外交使節，均未撤回，兩國條約關係依然存在，對於第三國也從未發生過中立問題，由這幾件事看來，實在不能謂兩次抗戰爲正式戰爭。說牠眞不是戰爭嗎？這又不然，上海之役延長至四十餘日之久，長城之戰爲時尤長，雙方的損失傷亡數量極大，兩國軍隊這種武力的爭衡，顯然構成「戰爭」的兩個條件中的一個。而且兩次戰役，都無終局，所以雙方成立了兩個停戰協定，這種停戰協定的成立，又顯然是堂堂正正的引用國際公法的戰爭法規，誰能說這不是「戰爭？」

既不能說牠是戰爭，又不能說牠不是戰爭，究竟這兩次抗役，在法律上構成什麼名義？這個問題祇能將事實述明以後，再給牠一個解答。瀋陽事變之時，日本唾手取得東北三省，卽早已明白表示她無對吾國開戰之意，她當時在北大營的舉措，自己在法律上曲解爲「自衞」，「自衞」足以引起對方反抗，然其本身并非宣戰；上海之役，乃於外交談判告一段落之後，突然發生，一般歐美人士，謂此爲「不宣而戰」，然而日本也終未將戰爭的意思明白宣佈出來。長城之戰，實在是大規模的侵略戰，但是一切戰爭法上應履行的手續，日本從沒履行過，祇於實際上求戰爭的果實，而不在法律上當戰爭的名義。吾國方面，東北的問題不必論了；我們對於日本的軍事行動，自民國二十一年上海戰役之前幾有一個明白的表示，這

107860

個表示就是那全國一致贊同的——「抵抗侵略」這個表示自彼時起，經過上海之役及長城之役，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變更過。這個表示，依照舊的國際公法學說，足以釀成「防禦戰」，然則「抵抗」二字的本身，具體的說，在抵抗的開始以至於尚未形成正式戰爭以前，也不能稱爲戰爭。

中日兩國究竟爲什麼造成這樣似「和」非「和」，若「戰」若「非戰」的狀態？這自然是有利害關係在裏面的。先就中國來說罷，在瀋陽事變以後上海戰役以前，她過分信任國際聯盟，非戰公約和九國公約，甚至於希望英美等國出而干涉，本身的地位如何，和列強的關係如何，却未予以深切研究，這種認識上的不清楚，可以說是滬變以前不抵抗的重要原因之一。滬變發生以前的若干時日，政府所以具有超遠眼光，決定來抵抗，然不曰「戰爭」，回顧一下，不外三個理由，一則估量本國的實力，言戰猶覺略早，若不戰而守，則國家領土將步東北後塵，故於抵抗中求生存。二則中國既信賴國聯於前，斷不能背信於後，國聯盟約是制止戰爭的，所以僅取防禦手段，而不談戰爭，這在法律上這義上都講得過去。三則中國是需要和平的，她在政治上經濟上以至於地理人口上，都沒有向外發展的需求，所以中國的政治家總是委曲求全的尋找和平途徑。在「非戰」的抵抗局面之下，依然不妨害雙方的外交談判，這種深遠的見識，刻苦的措置，是值得當代和後人回顧的。

日本取得東北，就造成一個僞組織，可算是技巧之極，這樣一來，可以推諉很多的責任，固然這種掩耳盜鈴之舉，誰也不能加以承認，然而日本爲顧及法律束縛和保全她的實力，祇有此種作法，纔能一面緩和當時國際間的緊張空氣，一面徐圖她的期求。到了滬變發生之時，她依然是國聯的會員國，當時國聯的身手如何，她也不能一言斷定，所以絕不明白違背國聯的非戰規定，實際的戰爭在上海延長了那樣久，她也是始終不把牠改變成法律上的正式戰爭，到了長城之役，日本已經退出國聯，國際局勢日非，各國愈益顧不到遠東的糾紛，日本的行動自然更無阻障，但是她始終不對吾國宣戰，理由不是很單純的，要知一個強國的困難也是很多的，譬如強國有正面的敵國，受其他強國的伺窺，這都是大部份弱國可以免除的困難。而且日本很多遠見之士，明白反對對華採取積極手段。日本如果對吾國宣戰，宣戰書一到，她幾十年來由吾國取得的優越權利，都立刻歸於消滅，而且兩國如果從事於全局戰爭，最後的勝利屬誰，不能逆料，就是來一個大混戰，混戰的損害，也不是日本所能消納的。再則退一萬步說，日本假若能獲得勝利，她能不能一口吞下中國，來作中國的統治階級，即日本有識之士，恐怕也不能作肯定的答覆。所以她不宣戰，祇需逐步的推進她的政策，用積極的手段來摧毀我們的民族生氣，來拆離我們的政治機構，並且盡力培植吾國不肖之徒，仿效冀東的自棄的表現，持之以久，吾國生命短促的危險比較戰爭的摧傷來得大多了。

這種艱險情狀，當然在吾國熟審周慮之中，在尋找和平途徑之中，絕不表示退讓，絕不放棄寸土，此於上海長城兩役之後，不言「講和」，而訂

107861

停戰協定，就充分的表露吾國不屈服的立場。因爲「講和」就牽涉到現狀，「停戰」保有推翻一切現狀的權利，停戰不是戰爭完結，乃是暫時停止全部或一部的戰爭行動。停戰往往是講和的先聲，但不必一定講和，反之，雙方可以遵照停戰協定規定的時限隨時再戰。停戰時期，是由戰爭到和平的一個階段，也可以說是由戰爭到戰爭的一個階段。因爲中日兩次戰役是不規則的，僅祇由雙方的行爲確定了兩次戰役的那一段事實是「戰爭」，而未能構成中日兩國間在法律上正式的全局戰爭，所以雙方的外交談判，不稱曰講和而視作平和時期的一般談判。兩個協定簽訂以後，尤其對於塘沽協定，國人發生了許多誤解，尙有不少反對的聲浪，這實在是一種很深的誤會，與其以反對停戰協定爲理由，勿寧以主張繼續戰爭，還理直氣壯些。上面已經說過，停戰不是結束戰爭，更不是防止戰爭，國際間訂了停戰協定以後，重行續戰的實例，展開各國戰爭史，可以說是枚不勝舉。至於我們爲什麼不繼續作戰，那就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政策問題和利害問題了。在法律上關於停戰以後的再戰問題，海牙戰爭法規第四十條有以下的規定：

> 協定國之任何一方對於協定之規定有嚴重之違犯行爲時，對方有廢棄協定之權，在緊急必要時，可以立刻訴諸戰爭。

又第四十一條規定：

> 違犯停戰協定之規定者，如係協定國一方之私人行爲，對方祇保有要求懲辦之權，並於必要時有要求賠償損失之權。

反觀塘沽協定第四項規定（參閱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外交年鑑頁一九二）顯然表明長城線以南及延慶等線以北及以東地域內爲緩衝區域，但是目前的情勢，已經由對方違反了海牙戰爭法規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的規定。

至於「停戰」時效如何，換言之，「停戰」以後經過若干日方可續戰？海牙戰爭法規第三十六條這樣的規定：

> 交戰國雙方依締訂之停戰協定，停止戰爭行動，其停止時間之久暫，如未明白確定，交戰國雙方可以隨時續戰，但須於約定之時間以內預爲知照對方。

再則關於戰場以內雙方人民的關係，海牙戰爭法規第三十九條規定如下：

> 交戰國雙方對於戰場內居民之關係及居民間彼此之關係，交戰國可於停戰協定中明白規定之。

按照國際慣例，負責締訂停戰協定者爲交戰國雙方之軍隊司令官，然由外交官負責締訂者也不乏實例；停戰協定的內容多是關於軍事的，然而雙方要包括政治問題在裏面也未始不可。

107862

總之停戰協定是戰爭的停頓不是戰爭的結束；停戰協定的內容隨兩國之續戰或講和而消滅，并不像一般的條約有正常的壽命；停戰協定的效用，可以說是交戰國雙方由戰爭到和平一個階段，也可以說是由戰爭到戰爭的一個階段，這全繫於雙方當局見解的超遠或狹陋和雙方利害關係的調濟或專橫。現在的中日關係正在這個階級，吾國所以未致喪權辱國，也正因爲以前走到這個階段上，不過現在的情勢和兩年及四年以前是截然不同了，吾國的實力自然比較以前也大相懸殊，疇昔趨向停戰是求生存的必由途徑，現在如果中日再有武力衝突，我國必需要變更個方式，所以如何運用這個階段，是對日政策上一個很重大的問題，至於「停戰協定」在法律上的詳盡意義，祇有待諸另文論述了。

歐戰結束到現在，僅僅經過了十九年，縱觀各國一切政治的軍事的設施，和近三四年來國際間發生的事變，似乎將戰爭給與人類的痛苦，漸漸忘掉。國際間小規模的戰爭已經發生過三四次，更慘忍更擴大的戰爭，誰也不相信會避免的了。這自然原於國際間有防戰的組織，而無防戰的實力；這因爲幾個國家操之過急，不惜將人類的文化供她們犧牲。戰機如此的危迫，我們就聯想到國際公法學者的兩位先進——翟提里氏（Gentilis）與格羅秀氏（H. Grocius）他們生存在不同的時代，但都是眼看着燦爛的歐洲將爲混亂的戰爭所毀滅，先後起而作戰爭法的運動，他們的深邃的見解，打動了當時的社會人心，逐漸造成了戰爭的法規，以殺戮毀滅爲目的的混亂戰爭，遂變爲以戰爭爲手段的文明戰爭，遞演到現在的戰爭法規，不能不回憶到他們當年的努力。強橫國家，雖是常有違法行動，然而違法以後，總是想法曲解，或藉自承是明知故犯的。次則當代的國際公法學者中村進午氏，在一九零四年日俄戰爭時，也曾經竭盡思慮，影響到當時的戰事，免除了很多無謂的毀滅，提高了日本的聲譽和地位，當年日本的舉措，一直到現在仍被歐美學者所稱道，這幾件往事，對於生存在憂慮煩悶空氣中的人們，尤其是對於國際法學的研究者，是足以增加不少的信心和鼓勵的啊！——作者

西班牙內亂激化中之蘇聯立場

允恭

蘇聯駐英大使梅斯基在十月二十三日向不干涉委員會主席溦萊茅斯手交一個公函，表示不干涉協定已成廢紙，暗示着蘇聯沒有再遵守該協定之必要。該函結論云：當面之局勢，惟有一條出路，就是恢復西班牙政府在國外購買軍火之權利，同時協定當事國有權對西售給軍火。次日小組會中蘇聯代表喀干宣稱蘇聯政府業已決定對於西班牙內亂問題恢復自由行動，此項決議現當立即付諸實施。在瑪德里城有被叛軍攻下的可能時節，蘇聯突然有這樣舉動，爲西班牙政府張目，同時也是爲國際局勢展開的先聲。

蘇聯這次對西班牙內亂恢復自由行動，吾人可從幾方面觀察。從政治方面言，或許爲對內政策之一作用。從法律方面言，或許覺悟加入不干涉協定之非計。在說明這兩種觀察之前，蘇聯對於西班牙內亂是否有不干涉之誠意和決心亦有闡明之必要。

自蘇聯加入不干涉協定以來，法西斯乃至右派掌權的國家，以軍器軍火飛機等供給西班牙叛軍，一如西班牙內亂初起，當時違反不干涉協